

湛江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05 号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2019 年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评价目的	1
(二) 评价范围	1
(三) 评价内容	1
二、组织实施	2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自评过程	2
(三)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2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及方法流程	3
(一) 绩效评价原则	3
(二)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3
(三) 评价方法	3
四、绩效评价结果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5
(三) 预算监督情况	6
(四)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	7
(五) 部门工作受表彰情况	11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2
六、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

通过对 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市级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

湛江市司法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 2019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整体支出。

（三）评价内容

本次 2019 年度主要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

整体绩效资金应重点体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使用效益情况的评价。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1、前期论证决策等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目标设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保障措施等情况。

2、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建章立制、预算执行、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和安全性等情况。

3、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情况以及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情况等。

4、绩效表现情况。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二、组织实施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情况：2019 年湛江市司法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湛江市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正处级建制。

2、机构情况：本次评价主体为湛江市司法局单位本级，属行政单位，下属行政单位 2 个：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下属事业单位 3 个：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广东省湛江市粤西公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

（二）单位自评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文件要求，湛江市司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叶骞（组长）、王海宇（副组长）、局政治处，机关各科室负责人、陈茂隆、张兵、郑堪敬。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海宇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对湛江市司法局部门整体重点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湛江市司法局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抓改革、强基础、保稳定，瞄准先进，争创一流。各项目标如下：

1、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的职能作用，组织做好法治广东考评迎检工作和整改专项督导工作，紧盯整改效果，有序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2、完善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动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机制。

3、依法审核法规草案件，最大限度贴近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际需要，确保法制保障不缺位、不掉队。

4、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20 周年。

5、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牵头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办理“放管服”改革文件法制审核。组织实施好行政执法考试工作，

6、组织开展湛江市国家机关第二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市 16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制作系列视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微视频进行普法宣传，

7、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继续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深化推进社区矫正“震撼教育”，全市开展震撼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

9、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安排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10、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11、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得到省厅认可，网络服务平台报名系统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管安全，

12、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积极推进全市法律援助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工作。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

13、组织各鉴定机构积极参与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完成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整改工作，

14、市委市政府其他交办任务。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及方法绩效

（一）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开展评价工作。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将湛江市司法局整体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预算编制情况20%、预算执行情况40%、预算监督情况10%、预算执行效益30%四大一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准确性12%、预算编制目标设置的完整科学性8%、预算执行保障措施制度健全性2%、预算执行支出管理21%、预算执行项目管理10%、预算执行资产管理7%、预算监督信息公开7%、预算监督绩效自评3%、预算执行效益经济性4%、预算执行效益效率性11%、预算执行效益效果性10%、预算执行效益公平性5%十二个二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细分为29个三级指标。并设置加减分项，按照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加减分；根据各分项评价得分累计得出总评分。

2、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此次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综合因素分析。具体包括：

（1）访谈。根据评价目标制定访谈提纲，采用现场一对一访谈、小组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意见和看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 文献资料法。是通过查阅文献资料了解、证明所要研究对象的方法。通过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的资料查阅，获取本次评价工作有用数据，以辅助项目评价分析。

四、绩效评价结果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湛江市司法局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编报 2019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符合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均围绕本部门职责，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配预算资金。

2、预算编制规范性。湛江市司法局 2019 年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工作，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预算编制准确性。湛江市司法局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年度使用资金情况较好，但《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显示预算调整项目较多，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措施健全性

湛江市司法局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行政事务审批表》、《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预算明细表》、《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清单》、《误餐申请表》、《湛江市司法局培训预算明细表》、《湛江市湛江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湛司〔2019〕47）、《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等。

2、支出完成率和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司法局 2019 年支出总预算 3713.5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26.39 万元，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 290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41 万元，其他支出 1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7.65%。

2019 年上年结余结转数 329.62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决算数 3,383.9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26.39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决算数 87.17 万元，结转结余率 2.35%。

3、财务合规性

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也存在财务核算和支出不规范的情况，需要提高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4、资产管理情况

湛江市司法局修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湛江市司法局在编人员 69 人，但在用公务用车 11 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暂行）未见有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

（三）预算监督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文件要求，湛江市司法局在完成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前在湛江市司法局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

湛江市司法局能做到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湛江市司法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湛江市司法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湛江市司法局 2019 年财政预算信息；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湛江市司法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湛江市司法局 2018 年决算信息。

（四）预算执行效益情况

2019 年度主要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经费管理有效控制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19 年湛江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3.67 万元，实际支出 19.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7.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26.26 万元，实际支出 169.4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74.87%，公用经费未超支，

2、法治建设实效突出

(1) 全面深化依法治市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的职能作用，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全面依法治市框架体系基本形成。扎实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专项督察。组织做好 2018 年度法治广东考评迎检工作和整改专项督导工作，紧盯整改效果，持续跟踪问效，得到省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回头看督导组的肯定。有序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配合做好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活动并不折不扣推动落实。

(2)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政府法律顾问有效发挥。印发《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报送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函》等文件，完善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动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机制，依法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复杂关系，防范法律、经济和社会风险，提升政府的公信力。选聘 1 家律所、4 名法学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今年来参与政府决策，审核合同、审查诉讼法律文书 275 件。

二是地方立法工作富有成效。最大限度贴近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际需要，确保法制保障不缺位、不掉队。依法审核法规草案 4 件，其中电动自行车条例、鹤地水库水质保护条例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湛江湾保护条例已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牵头起草《湛江市渡口渡船管理办法》、审核《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这2件政府规章均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抓好全市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予以废止11件、宣布失效9件、修订文件14件；审核、审查规范性文件161件，办理市人大、省司法厅征求意见文件29件，审查各县（市、区）报备文件14件，向省政府、市人大报备文件16件，对涉及证明事项的13件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是复议应诉工作提质增效。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为契机，市直机关15个部门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并通过制作宣传资料和海报，展现行政复议宣传喷画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起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印发。截止10月底，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0宗，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3宗。

四是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强化。起草《湛江市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提请市依法治市办印发。以国务院、省政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契机，推动市政府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组建“湛江行政执法信息微信群”和“QQ群”，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目前湛江市司法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公示的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共计326个。执法资格需要，举办3期共761人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约2000人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牵头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办理“放管服”改革文件法制审核100多件，涉及政务服务事项8345项，并由市府办公布。

(3)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印发《2019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湛江市司法市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印发《湛江市国家机关第二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的履职报告开展第三方评议活动，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在县（市、区）达到全覆盖。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宪法在湛江市司法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累计开展大课堂活动969场，参与师生71万人次。组织全市16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优秀率97.88%，达到省厅要求，

制作系列视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其中原创歌曲《为正义站岗》被司法部微信公众号采用，在新华社客户端阅读量达 93 余万人次；微视频《为民服务 代代传承》被“学习强国”手机客户端采用。

3、有效发挥维稳职能

(1)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扎实有效。印发《湛江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大排查 早调解 护稳定 迎国庆”专项活动方案》。创新选聘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对全市 121 人调委会主任集中培训，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积极推进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市已建立 10 个信访矛盾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室，各县（市、区）的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商务纠纷等要求全覆盖的调解组织已基本建成。截止 10 月底，全市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 13154 件，调解成功 12977 件，调解成功率 98.7%。

(2) 特殊人群帮扶管控扎实有力。继续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深化推进社区矫正“震撼教育”，全市开展震撼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 420 场次，累计 14244 人次参加；全市完成远程会见 2488 场次，参加会见的服刑（戒毒）人员家属 6680 人次。提前一周完成 132 名社区服刑人员特赦任务，占全省任务 12.22%，得到了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报请特赦联合督察组的高度赞扬。与茂名监狱联合建立刑罚执行一体化长效机制。截止 10 月底，全市累计接收 15400 人，目前在册 3602 人，无安全事故发生、无脱管漏管现象，再犯罪率 0.0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切实加强安置帮教工作，信息核查率达 100%；截止 10 月底，全市已建成 17 个依托企业或以政府投入建设为主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全市共安置刑释人员 3523 人，安置率 97.6%，帮教 3634 人，帮教率 100%。同时，市法制教育学校积极探索教育转化的新思路、新方法，较好地发挥了教育转化主阵地的作用。

(3)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工程来抓，持续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全系统共摸排线索 193 条；共组织培训 160 次，近 6000 人次参加；全市律师共依法依规代理涉黑涉恶案件 196 宗；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媒体进行报道 400 多次，制作电视、电台节目 63 期，开展户外专项宣传活动 1700 多场次，举办专题法律讲座 4000 多场次，开展“以案说法”等法治宣传活动 750 多场。

(4) 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全市安排 45 名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每个工作日分别有一名律师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信访局值班。截止 10 月底，共安排律师参加涉法涉诉信访值班 621 人次。

4、优服务惠民生，有效推进法律服务供给

(1)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推动法律服务平台“扩容提质”，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窗口；与市中院、市律协联合举办网上立案专题培训会议，进一步解决“立案难”问题；推行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深化湛江市司法局“远程视频”服务与法律服务平台融合。截至 10 月底，共计为群众提供服务 25387 次，同比增加 148%。

(2) 行业法律服务质效持续提升。一是律师工作方面。新增律师 69 人、律师事务所 4 家。部署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完成全市 72 家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得到省厅调研组的充分肯定。律师行业主题教育扎实，在省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成立由 88 名律师组成的湛江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为 30 余家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法治体检。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圆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客观题报名考生 1705 人，主观题报名考生 772 湛江市司法。二是法律援助方面。召开全市法律援助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会，出台《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指引》《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工作。通过公开招募社会律师，使湛江市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人数增至 200 人，较好地解决了因县域律师资源不足导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难问题。与湛江市广播电台合作开播《一分钟听法律援助》专栏节目，增强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538 宗，同比增加 49%；受理采用证明事项承诺制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共 47 宗；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 1978 次，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912 件。由于成效显著，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三是司法鉴定方面。组织各鉴定机构积极参与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完成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整改工作，共依法办理注销 6 家“四类外”鉴定机构和 32 名鉴定人。完成湛江市司法鉴定协会换届变更手续。广东中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成为湛江市司法市第二家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截止 10 月底，全市办理各类鉴定案件 6271 例，同比增加 7.8%。

(3) 法治特色扶贫工作持续推进。一是推展“法治宣传扶贫”。制定印发《关于在春节、元宵期间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和部署全市各地各单位在2019年春节、元宵节和各地“过年例”期间，组织开展集中的法治宣传活动。二是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制定《湛江市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市218条贫困村每村选派一名法律顾问律师，为贫困村的干部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推进“法律援助扶贫”。完成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贫困村法律援助落点建设，全面实现“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截止10月底，全市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23宗，同比增近2倍。

5、创新动能不断得到释放

市司法局创新开展选聘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截止10月底，全市已聘任56名优秀退休法官，落实专项经费共计250余万元；全市退休法官共参与调解重大疑难纠纷89件，调解成功88件，调解成功率98.8%。这一创新工作得到了中央、省、市媒体跟踪报道，厅党委书记、厅长曾祥陆批示：“支持之，观察之，总结推广之”，市委书记郑人豪批示：“认真总结推广，不断提高”，有关开展情况还被省委办公厅《每日汇报》登载呈省领导传阅。在全省率先以公、检、法、司部门联合印发《湛江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规范湛江市司法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工作。

6、保障公众服务满意度

湛江市司法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渠道有办公室联系电话以及书信邮寄等方式。

（五）部门工作受表彰情况

湛江市司法局2019年度工作多次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部关于表扬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司发通【2018】141号）。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完善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支出编制过程中，未能根据实际工作量、工作覆盖面及费用标准等产出指标编制预算，使得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未能充分约束预算资金的支出，《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显示预算调整项目较多，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应参考有关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编制，并加强全面预算的执行和控制，及时跟踪和监督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的原因，以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执行以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湛江市司法局已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指标，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7.65%，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7.84%，主要表现在以前年度资金未按计划有效使用，本年度开支进度较缓慢，缺乏阶段性回顾检查机制，应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并加强宣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如 2019 年 11 月记账凭证（凭证号：记-14 号），《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显示销售方是廉江市丽雨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金额 72,000 元，但后附的《2019 年湛江市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培训费用明细表》盖章单位是湛江丽波酒店，发票与明细表单位名称不符。司法局应规范和加强审核报销票据，做到票据与报销内容一致，能真实反映经济业务发生的事项。

六、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要求，结合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在审阅绩效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整体绩效支出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湛江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评价，得分为 94.76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1）

附件 1：湛江市司法局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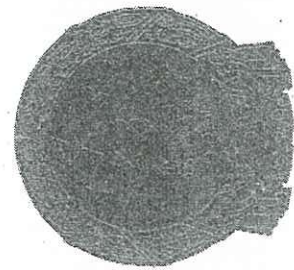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00	94.7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3.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按要求编制部门项目预算，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和具体实施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给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4.00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预算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完成率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评分，完成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具体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整、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追加等影响的，且单位用文字说明具体项目和金额调整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整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整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整比例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00	3.50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善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的，得1分。	4.00	4.00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测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测量的表述，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4.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00	3.00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扣实际得分。	2.00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市区部分。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00	3.0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3.00	3.0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但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的，得0分。 存量资金效率指标评分时不考核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予以说明。	3.00	3.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单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达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说明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方式、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要求时限内的转移支付资金÷（总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批复下达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00	3.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采购金额）×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1.56	1.56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不得扣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含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虚报、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完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按照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转账、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会计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5.5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主要依据提供材料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00	4.00	
				项目监督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县专项基金分配项目、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5分（需提供检查记录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00	5.0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按内部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报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列出资产管理责任）；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湛江市司法局在编人员69人，湛江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中《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显示在用公务用车11辆，《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执行）未见相关对资产配置数量的相关规定	4.00	3.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00	3.00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决算公开存在问题的，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的，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00	3.00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能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1.00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00	1.00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客观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漏填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材料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1.00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4.0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4.63分。		5.00	5.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申请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存在缺乏量化的指标,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情况。	4.00	3.2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0	2.00
预算执行效益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存在缺乏量化的指标,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情况。	10.00	9.0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限定时间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2.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00	3.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5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5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司法部关于表扬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司发通[2018]141号)。 粤司办通批字(2019)2号	2.00	3.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簿(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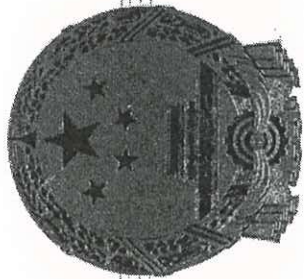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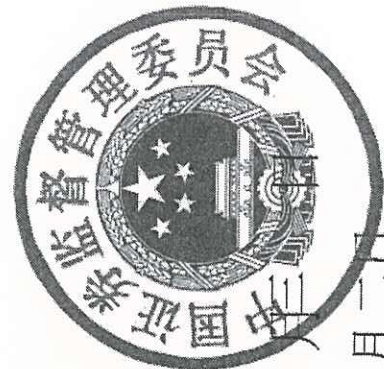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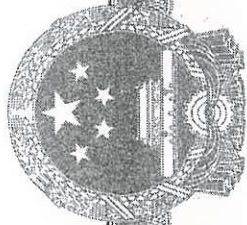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